

會員國際參訪補助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公共關係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提昇會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活動之興趣，促進會員間聯誼、增長見聞，並加強本會與國外其他地區不動產估價專業團體之聯繫與學術交流機會，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視當年度公會財務狀況而定，由公共關係委員會於上年度編列公會總預算時提出新年度補助預算額度，專款專用。若當年度補助預算款已用罄，縱另有舉辦其他國際參訪學術交流活動，該年度亦不再予以補助。

第三條 補助資格

以本會當年度在籍已繳當年度會費之會員為補助對象。

第四條 補助時機

限參與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舉辦或協辦之國際參訪學術交流活動為主。

第五條 補助金額

會員國際參訪補助金額，視當次參與會員人數多寡而定，依總預算平均分配，每人每年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若尚有餘額，移作當年度下次舉辦補助之用，會員每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辦法修訂

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增、修訂時亦同。